

项目编号：SSZ-2022FG06

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资格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8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2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2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项目编号：SSZ-2022FG06

三、项目名称：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服务项目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项目情况一览表：

服务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
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2家	六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备注：

1.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3. 本项目经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人，两名中标人的服务期限和业务范围按以下方式分配：

3.1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第1年、第2年、第3年的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第4年、第5年、第6年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3.2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第1年、第2年、第3年的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第4年、第5年、第6年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 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是在佛山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在狮山镇区域内设有营业网点（仅指有提供柜台现金服务的网点，只提供 ATM 自助服务的网点除外）的商业银行；

7.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8.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

9. 同一银行只允许总行或其中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工作日 9: 00-12: 00, 14: 00-17: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fsweiyuan@163.com。发送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否则后果自负。

现场报名：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递交报名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下载](#)）

(4)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除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和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5.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100.00 元整，**报名费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售后不退。

6. 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费请汇至以下账户(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八、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8日9时00分~9时30分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8日9时30分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2座（二）二楼）

温馨提示：

1. 请前来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行程信息、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进入交易所须凭2022年4月11日以来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当日从市外返回佛山人员须凭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入；近14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绿色行程卡显示有*标识的地区，须出示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7天3检”（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进场。；

2) 体温异常（体温等于或大于37.3℃），粤康码（黄码或红码）异常，不得进入。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场，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由采购人代表见证监督管理，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止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邮政编码：528200 电邮：fsweiyuan@163.com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二、	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提交。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提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4、以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要求如下： （1）纸质保函（保单）：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签收。 （2）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不能为自身出具保函（保单）。 5、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签收。 6、投标保证金退回：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到指定地点取回。 7、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	开标与评标
23.8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3.28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5.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0.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000元/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服务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
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2家	六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一、项目概况

（1）狮山镇根据上级的要求，积极推进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以规范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监管，提高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2）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实行国库集中收付，要求有一个准确、及时的银行结算系统作保障。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并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公务卡结算模式：预算单位及其在职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使用公务卡消费，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报销还款的结算方式。公务卡结算方式实行“银行授信额度，个人公务刷卡，单位报销还款，财政实时监控”的模式。

（3）本项目所采购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括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代理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一）代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1、中标人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镇财政办公室联网，实时向财政办公室反馈账户信息情况，及时对碰发生数据，确保财政支付数据与银行数据一致。

2、中标人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关于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镇（街）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中标人根据《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通知单》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并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附实际支付清单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同时，必须及时将支付信息反馈给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同时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按资金性质和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汇总编制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4、中标人在当日4点前收到支付指令，须在当日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当日下午4点后收到、确实无法办理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支付，必须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财政办公室，须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10点前完成支付。

5、中标人办理资金支付后，预算单位可签收并打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为预算单位收到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记账凭证。

6、中标人办理资金支付并清算完毕后，发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银行直接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直接）》给财政办签收打印。

7、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在支付之前若有凭证要素填写错误的，退回凭证由支付中心核实原因后重新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并通知中标人办理支付手续。

8、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中标人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中标人应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将已清算的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书面及电话通知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系统确认退款，且按原渠道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

9、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中标人支付后，因支付金额大于应付金额、退货等原因由收款单位退回多收部分资金的，预算单位通知收款人通过原路退回，中标人将收回的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收到退回资金后，中标人应书面及电话通知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按原渠道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如属跨年退回应直接缴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10、中标人每月2日前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报送上一月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及月报表，核对零余额账户与清算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11、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人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人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30分钟内回复处理，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12、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配备专门人员处理单据。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3、中标人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

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中标人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15、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需要时将在狮山镇各个片区处设置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子账户，具体操作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需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其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二）代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1、中标人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联网，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2、中标人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在中标人开设零余额账户，中标人协助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4、中标人收到《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和《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1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所确定的各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发送其各有关机构，并向相关预算单位发送加盖银行章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到账通知单》。

5、中标人根据《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受理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金额，不得超出项目授权的额度，每日与财政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6、经国库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确认当年注销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后，并打印年度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余额对账单，中标人负责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余额全部注销，银行回单作为预算单位年终余额注销的记账凭证。

7、中标人根据预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和预算单位发送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并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支付完毕后预算单位可在《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登记》中打印盖有中标人盖章的回单，中标人对预算单位填写无误、印鉴齐全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不得作退票处理；对预算单位超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签发的支付指令将不予受理。

理。

8、《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确定的清算额度在年度内可以滚存累积使用。中标人在《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确定的累计余额内，根据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每日实际发生的支付金额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9、中标人根据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确定的结算方式，通过转账、提现等形式办理资金支付。

10、中标人在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按上月实际发生的明细业务，向预算单位发出对账单，按月与预算单位对账。

11、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由中标人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由中标人发送《银行发起授权支付退款单位确认》给预算单位确认退款，中标人据此将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12、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因支付金额大于应付金额、退货等原因由收款单位转账退回多收部分资金的，预算单位应通知收款人通过原路退回，中标人确认预算单位收到退款后发送《银行发起授权支付退款单位确认》给预算单位确认退款。中标人据此将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如属跨年退回应直接缴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13、中标人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当日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发送盖有中标人签章的有关支付凭证回单、入（到）账通知书等。

14、年度终了，中标人和预算单位对截至12月31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的下达、支用、余额等情况进行对账签证。中标人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余额全部注销，银行对账签证单作为预算单位年终余额注销的记账凭证。中标人要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注销的明细及汇总情况在下年度的第二个工作日报送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15、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经营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我镇预算单位的注册地分布情况，按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要求开放代理授权支付业务的银行网点。

16、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汇兑、委托代扣代缴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中标人办理每笔支付业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半小时。

17、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人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人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安排人员，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18、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的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派有专人专岗处理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9、中标人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的，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中标人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21、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需要时将在狮山镇各个片区设置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子账户，具体操作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需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其他按照国库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三）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公务卡结算业务

1、对公务卡的要求

（1）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及在职公职人员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一种贷记卡。

（2）公务卡分为个人公务卡（以下简称“个人卡”）与单位公务卡（以下简称“单位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公职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工作人员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是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有关用卡业务。**★个人卡及单位卡使用专用的 BIN 码号段，代理银行有义务将专属 BIN 码号段向狮山镇国库支付中心报备。**

（3）公务卡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到期后须重新换卡，方可继续使用。

（4）公务卡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5）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由银行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给予相应的额度。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单位申请，银行结合实际需要核定，原则上限为30万元；根据单位情况确实需要开设大额信用额度，经财政办公室同意，方可向银行提交办理提高额度申请。单位卡可实现单位代扣费托缴业务。

（6）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7）使用公务卡享受 VIP 通道待遇。

（8）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9）密码重置免费。

（10）免于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11）持卡人定制短信服务后，代理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还款信息以其他信息，功能费豁免。

（12）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13）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2、对公务卡发卡行的要求

（1）代理银行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2）**★公务卡报销系统维护费，费用中标人负责。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与中标人数据传输与交换的接口标准以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接口标准为准。中标人应根据此接口标准及时开发接口程序。**

(3)

★1) 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公务卡系统技术上只对中标行在佛山市内的技术部门，不直对代理银行的省级以上单位，避免维护及沟通的障碍。

2) 代理银行应做好日常的接口程序维护，实现与国库集中收付公务卡报销系统的对接，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和公务卡资料变更等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3) 单位公务卡消费记录批量查询与还款实现本地化。

4)

★①代理银行应有专门的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②需详细列出跟进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职务以及联系方式。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并及时根据公务卡使用人的要求，快速地临时调整公务卡的信用额度。

5) 代理银行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提供包括电子对账单和纸质对账单等多种形式的对账方式，并在每月 4 日前提供上一月单位公务卡的消费流水记录。

6)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代理银行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7) 接受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8) 代理银行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和领用和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9) 代理银行应于单位卡扣费当日发送扣费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员，于还款日前 7 日内发送还款提醒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

★10) 代理银行每月 4 日前将上月公务卡开卡、销卡等情况报送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3、公务卡系统消费信息通信方式的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通信方式为准）。

(四)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2、能够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提供狮山镇范围内经营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在狮山镇必须有经营网点）。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

4、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并能够按照接口标准要求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银行系统能进行公务卡跨行还款且免手续费，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能够运行。

8、能够适应系统变化，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配合完成镇财政办数字财政系统的新系统改造与提升，并能试运行成功。与国库集中收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银行集中收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能够及时应对系统问题。

9、对狮山镇镇属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贷款提供便利，并对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

第二部分：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镇财政办公室联网，实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账户信息情况，及时对碰发生数据，确保财政支付数据与银行数据一致。

2、中标人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关于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镇（街）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中标人根据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及时将支付信息反馈给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4、中标人在当日收到的支付指令，应在当日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每个工作日早上11点及下午4点前派人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收取单据。

5、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人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人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30分钟内安排人员接收处理业务，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6、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代管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安排专门人员传递单据。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7、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按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报送报表，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提供对账单和对账，并接受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管理监督。

8、中标人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中标人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

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12、其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2、能够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提供狮山镇范围内经营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

4、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并能够按照接口标准要求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与国库集中收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银行集中收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8、对狮山镇镇属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贷款提供便利，并对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资格说明

本项目分为以下两大部分：1、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2、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定义：用于管理核算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代管的资金，融资资金与融资配套资本金除外。（注：在确定中标人后，财政代管资金将逐步归集给负责该项业务的中标人，并非一次性全部进行代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本项目经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人，两名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和业务内容按以下方式分配：1) 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第1年、第2年、第3年的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第4年、第5年、第6年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2) 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第1年、第2年、第3年的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第4年、第5年、第6年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2. **服务期限：**六年，服务期限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相关法规要求

- 1、《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
- 2、《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佛银发[2010]2号）；

- 3、《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 号）；
- 4、《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 号）；
- 5、《佛山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 号）；
- 6、《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 号）；
- 7、《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 号）；
- 8、《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 号
- 9、《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
- 10、《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

注：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4. ★中标人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

（1）中标人须负责合同期内整个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财政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维护费用（两家中标人各需承担 20 万元/年, 具体以合同为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国库集中收付系统的维护单位支付。

（2）中标人须自行负责自身使用国库集中收付系统所需设备配置及设备维护费用（含通讯光纤铺设或租赁费用）。

（3）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国库集中收付（含公务卡结算）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含软件升级开发、硬件设备等设施）由采购人进行采购购买，总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开发费和采购过程中包含的费用（含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系统部署费、监理服务费等）】，具体设备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再进行商定。相关硬件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镇财政办公室所有。承接第一部分业务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中标人需在负责该业务 3 年期间承担此项费用。

（4）中标人负担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联网的相关费用。

5.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保证支付、查询等系统的建设和质量，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期限为半年）。

6. 培训

中标人须派出熟悉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人员参加采购人或集中收付系统开发商组织的业务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如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其他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在该行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狮山镇镇属行政（企）事

业单位在该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均享受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银手续费、开户费、批量代发、回单箱、购买支票工本费、变更法人和财务人员证件、代收业务手续费等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人为采购人指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该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大写）伍拾万元，中标人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算，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40BP或以上确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服务网点设立专窗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实行免排队，即到即办，镇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享受同等待遇。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负责统筹和协调狮山镇内各个片区内（不含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业务。

8、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 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3. 方式：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9、考核措施

1、由镇财政办根据《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镇财政办）》（详见附表一）进行考核评分，由预算单位根据《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预算单位）》（详见附表二）进行考核评分，各考核表的总分均为100分。

2、代理序号1业务（即代理狮山镇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中标人由镇财政办和预算单位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按镇财政办、预算单位评分（平均分）分别占60%、40%组成。计算公式如下：综合得分=镇财政办评分×60%+预算单位评分（平均分）×40%。

3、代理序号2业务（即代理狮山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的中标人由镇财政办直接评分。（详见附表一）

4、服务期内，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累计2次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或1次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从考核年度结束后第4个月起取消合同，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中标人已投入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附表一：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镇财政办）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	分值
一、安全性指标（35 分）			
（一）	建立资金安全保障规范制度情况（3 分）	代理银行需建立保障资金安全的各项业务政策、应急制度和内控程序，能有效控制风险；每建立一项相关制度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	3
（二）	具备较强的资金头寸调度能力，能确保资金及时支付（8 分）	因银行头寸调配问题而未能保障资金及时支付的，每次扣 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8
（三）	内控机制落实情况（5 分）	1、代理银行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明确，遵循了必要的分离原则（3 分）；银行内部岗位设置不明确，每次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2、银行系统内开展内控评价报告的情况（2 分）；当镇财政办要求提供时，不能提供近一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每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四）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4 分）	未经镇财政办许可，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狮山镇财政及各预算单位收支信息、账户信息、公务消费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4
（五）	建立完备的资金汇划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汇划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5 分）	系统维护、开发或升级不及时，对与镇财政办之间网络点对点连接的投入、维护不到位，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资金安全，每次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六）	对本银行系统发生的涉及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能及时向镇财政办通报，共建风险预警机制（4 分）	未能及时通报或隐瞒本银行系统发生的涉及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此项不得分；	4
（七）	提供完善的网上银行服务（6 分）	未能及时配合镇财政办办理网上银行安装、更新等业务，每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能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或同一家银行各支行的网上银行未统筹依托一个平台，不能统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支行，此项不得分。	6
二、服务质量指标（40 分）			
（一）	办理业务及时、准确、规范（15 分）	未按要求为镇财政办开立账户、开设公务卡的，扣 2 分；	15
		未能准确、及时按照镇财政办、预算单位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业务，造成资金错划、漏划或迟划的，每次扣 4 分；	
		未能按照紧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的，每次扣 5 分；	
		未能按照镇财政办集中支付通知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清算的，每次扣 2 分；	
		未能按照镇财政办公务卡使用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挂失、密码重置、额度调整等公务卡业务的，每次扣 2	

		分;	
(二)	信息反馈及时、信息要素完整、信息内容准确 (10 分)	未能妥善保管镇财政办及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财政资金收支单据、预留印鉴或造成其相关资料遗失或损毁的, 每次扣 4 分; 未能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向镇财政办及预算单位准确传递单据或单据不齐全的, 每次扣 3 分;	10
(三)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代办业务相关政策规定, 服务态度良好 (6 分)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政策规定不熟悉或服务态度较差, 每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四)	客户 (预算单位) 的服务评价 (3 分)	如有预算单位投诉, 经核实确有存在的每次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五)	投标承诺履约情况 (6 分)	镇财政办公室对代理银行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提供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 如有未履约内容的, 每项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三、管理协调水平指标 (15 分)			
(一)	代理银行对负责集中支付工作的相关人员配置及相应的定期考核情况 (5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 影响业务办理的, 每次扣 1.5 分; 未定期考核有关人员相关工作的, 每次扣 1.5 分; 未按规定出具银行回单、资金日/月报表的, 每次扣 1.5 分;	5
(二)	代理银行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5 分)	对办理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既定程序及时、妥善处理, 对相关问题主动与镇财政办沟通解决, 否则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 每次扣 2.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三)	自评报告提交及时, 内容完整, 清晰客观 (5 分)	未及时向镇财政办提交自评报告的, 此项不得分; 提供的自评报告未有上级分管银行盖章确认、或自评报告有关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每项每次扣 2.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四、对地方经济及财政支持的指标 (10 分)			
(一)	本地融资支持 (5 分)	与上年末相比, 本年末狮山镇内所有本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余额正增长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二)	为财政部分积极主动提供创新性的支持行为 (5 分)	凡有提供多一项新增服务情况或提高一项服务优惠力度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100 分

附表二：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预算单位）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	分值
(一)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10分）	未经镇财政办许可，擅自对外提供各预算单位收支信息、账户信息、公务消费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10
(二)	办理业务及时、准确、规范（40分）	未按要求为预算单位开立账户、开设公务卡的，扣2分；	10
		未能准确、及时按照预算单位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业务，造成资金错划、漏划或迟划的，每次扣2分；	10
		未能按照紧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的，每次扣2分；	10
		代理银行应确保提供专窗专人服务，出现专窗被挤占、专窗关闭、服务人员业务不熟悉、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形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三)	信息反馈及时、信息要素完整、信息内容准确（20分）	未能妥善保管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财政资金收支单据、预留印鉴或造成其相关资料遗失或损毁的，每次扣2分；	8
		未能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向预算单位准确传递单据或单据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	6
		未按规定出具银行回单、对账单、资金月报表的，每次扣2分；	6
(四)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质量（15分）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政策规定不熟悉或服务态度较差，每次扣2分；	15
(五)	处理问题情况（15分）	对办理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按既定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对相关问题主动与预算单位沟通解决，否则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2分；	15
合计			100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投标
9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分准则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0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	8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8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项，扣完为止。
2	业务组织情况	5	对投标人的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协调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业务组织情况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业务组织情况较好，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业务组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业务组织情况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3	业务处理流程（含信息系统支持情况）	4	投标人对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的开设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对投标人的财政直接支付及清算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包括支付到个人的补贴及奖励金额、公务卡还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业务流程及时、通畅，满足批量一对多要求、能区分公务卡每笔金额对应的费用专项，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对投标人的财政授权支付及清算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对投标人的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对投标人的预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量、软硬件配套水平、营业场所设施、与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衔接情况（特别是网络、数据接口设计）、数据汇总及传送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国库支付专人专窗、设专窗标识、高峰期应急处理方案，办理国库支付业务时享受VIP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5	对投标人提出的保障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信息反馈及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5	对投标人提出的保障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反馈及电子化实时查询措施、手段（包括银行回单、财政支出日/月报表、各方对账、网银查询和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信息查询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紧急事项处理、纠错措施	4	对投标人提出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有关紧急事项处理程序及时限要求、故障/问题处理程序及时限要求等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	3	对投标人提出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有关的内部风险控制、信息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3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镇内存款情况	10	投标人在狮山镇区域内所有营业网点 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情况： 1) 300亿元人民币或以上，得 10 分； 2) 200亿元（含）～300亿元（不含）人民币，得 7 分； 3) 100亿元（含）～200亿元（不含）人民币，得 6 分； 4) 100亿元以下，得 4 分。 （以银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镇内贷款情况	10	投标人在狮山镇区域内所有营业网点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贷款余额情况： 1) 200亿元或以上，得 10 分； 2) 150亿元（含）～200亿元（不含），得 7 分； 3) 50亿元（含）～150亿元（不含），得 6 分； 4) 50亿元以下，得 4 分。 （以银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网点数量	5	投标人在南海区狮山镇区域内营业网点数量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 1) 15个网点以上，得 5分； 2) 7～14 个网点，得3分； 3) 1～6 个网点，得1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以提供营业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网点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为准。)
4	优惠服务承诺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业务优惠服务方案, 包括专职人员及专用窗口配备、每日专人上门收单时间安排、因招标人原因不能及时清算零余额账户已支出资金而产生的垫款利息优惠、提供免费软硬件支持、其他优惠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性高, 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6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以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相关业绩	3	投标人2019年6月30日至投标截止前办理或代理过与财政资金相关业务的,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必须包括合同的关键内容, 如: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等。)
		3	投标人2019年6月30日至投标截止前具有代理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业务经验, 得3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综合评级情况	4	投标人在2021年获得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估得分中的评级情况: 1) 获得“A+”得 4 分; 2) 获得“A-”得 3 分; 3) 获得“B+”得 2 分; 4) 获得“B-”或其他, 得 0 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7	对本地融资的支持力度	5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对狮山镇属企业单位的已审批融资贷款授信总额累计情况: 1) 融资贷款授信总额累计排名第一的, 得 5 分; 2) 融资贷款授信总额累计排名第二的, 得 4 分; 3) 融资贷款授信总额累计排名第三及以下的, 得 3 分; 4) 授信总额为零或不提供资料得 0 分。 (以同时提供融资贷款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镇属企业单位出具的贷款余额确认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 7.3.1 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1.1 投标产品价；
-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2.2.1.3 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7.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5.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3 投标文件封装：
- 20.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3.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采购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3.3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见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等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不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资格审查

23.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3.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9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1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1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3.1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18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3.19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2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2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25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3.28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3.29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24. 质疑与回复

-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快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24.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 质疑联系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电话：0757-86230148
- 传真：/
- 邮箱：fsweiyuan@163.com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 邮编：528200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 合同的履行

27.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二、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代理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

（一）代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1、乙方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镇财政办公室联网，实时向财政办公室反馈账户信息情况，及时对碰发生数据，确保财政支付数据与银行数据一致。

2、乙方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 号）、《关于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 号）、《广东省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 号）、《佛山市镇（街）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 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 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 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乙方根据《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通知单》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并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附实际支付清单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同时，必须及时将支付信息反馈给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同时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按资金性质和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汇总编制

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4、乙方在当日4点前收到支付指令，须在当日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当日下午4点后收到、确实无法办理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支付，必须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财政办公室，须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10点前完成支付。

5、乙方办理资金支付后，预算单位可签收并打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为预算单位收到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记账凭证。

6、乙方办理资金支付并清算完毕后，发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银行直接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直接）》给财政办签收打印。

7、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在支付之前若有凭证要素填写错误的，退回凭证由支付中心核实原因后重新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并通知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8、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乙方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乙方应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将已清算的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书面及电话通知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系统确认退款，且按原渠道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

9、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乙方支付后，因支付金额大于应付金额、退货等原因由收款单位退回多收部分资金的，预算单位通知收款人通过原路退回，乙方将收回的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收到退回资金后，乙方应书面及电话通知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按原渠道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如属跨年退回应直接缴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10、乙方每月2日前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报送上一月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及月报表，核对零余额账户与清算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11、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30分钟内回复处理，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12、乙方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配备专门人员处理单据。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3、乙方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的，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乙方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15、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需要时将在狮山镇各个片区处设置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子账户，具体操作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

16、其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二) 代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1、乙方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联网，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2、乙方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在乙方开设零余额账户，乙方协助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4、乙方收到《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和《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1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所确定的各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发送其各有关机构，并向相关预算单位发送加盖银行章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到账通知单》。

5、乙方根据《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通知单》受理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金额，不得超出项目授权的额度，每日与财政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6、经国库支付中心和预算单位确认当年注销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后，并打印年度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余额对账单，乙方负责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余额全部注销，银行回单作为预算单位年终余额注销的记账凭证。

7、乙方根据预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和预算单位发送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并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支付完毕后预算单位可在《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登记》中打印盖有乙方盖章的回单，乙方对预算单位填写无误、印鉴齐全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不得作退票处理；对预算单位超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签发的支付指令将不予受理。

8、《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确定的清算额度在年度内可以滚存累积使用。乙方在《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确定的累计余额内，根据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每日实际发生的支付金额与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9、乙方根据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确定的结算方式，通过转账、提现等形式办理资金支付。

10、乙方在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按上月实际发生的明细业务，向预算单位发出对账单，按月与预算单位对账。

11、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由乙方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由乙方发送《银行发起授权支付退款单位确认》给预算单位确认退款，乙方据此将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12、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因支付金额大于应付金额、退货等原因由收款单位转账退回多收部分资金的，预算单位应通知收款人通过原路退回，乙方确认预算单位收到退款后发送《银行发起授权支付退款单位确认》给预算单位确认退款。乙方据此将资金退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并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如属跨年退回应直接缴回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13、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当日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发送盖有乙方签章的有关支付凭证回单、入（到）账通知书等。

14、年度终了，乙方和预算单位对截至12月31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的下达、支用、余额等情况进行对账签证。乙方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余额全部注销，银行对账签证单作为预算单位年终余额注销的记账凭证。乙方要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注销的明细及汇总情况在下年度的第二个工作日报送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15、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经营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我镇预算单位的注册地分布情况，按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要求开放代理授权支付业务的银行网点。

16、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汇兑、委托代扣代缴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乙方办理每笔支付业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半小时。

17、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安排人员，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18、乙方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的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派有专人专岗处理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9、乙方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的，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乙方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21、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需要时将在狮山镇各个片区设置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子账户，具体操作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其他按照国库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三）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公务卡结算业务

1、对公务卡的要求

(1)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及在职公职人员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一种贷记卡。

(2) 公务卡分为个人公务卡（以下简称“个人卡”）与单位公务卡（以下简称“单位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公职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工作人员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是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有关用卡业务。**个人卡及单位卡使用专用的 BIN 码号段，代理银行有义务将专属 BIN 码号段向狮山镇国库支付中心报备。**

(3) 公务卡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到期后须重新换卡，方可继续使用。

(4) 公务卡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5) 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由银行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给予相应的额度。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单位申请，银行结合实际需要核定，原则上限为30万元；根据单位情况确实需要开设大额信用额度，经财政办公室同意，方可向银行提交办理提高额度申请。单位卡可实现单位代扣费托缴业务。

(6) 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7) 使用公务卡享受 VIP 通道待遇。

(8) 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9) 密码重置免费。

(10) 免予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11) 持卡人定制短信服务后，代理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还款信息以其他信息，功能费豁免。

(12) 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13) 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2、对公务卡发卡行的要求

(1) 代理银行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2) **公务卡报销系统维护费，费用乙方负责。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与乙方数据传输与交换的接口标准以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接口标准为准。乙方应根据此接口标准及时开发接口程序。**

(3)

1) **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公务卡系统技术上只对中标行在佛山市内的技术部门，不直对代理银行的省级以上单位，避免维护及沟通的障碍。**

2) 代理银行应做好日常的接口程序维护，实现与国库集中收付公务卡报销系统的对接，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和公务卡资料变更等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3) **单位公务卡消费记录批量查询与还款实现本地化。**

4)

①**代理银行应有专门的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②需详细列出跟进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职务以及联系方式。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积极维护公务

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并及时根据公务卡使用人的要求，快速地临时调整公务卡的信用额度。

5) 代理银行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提供包括电子对账单和纸质对账单等多种形式的对账方式，并在每月 4 日前提供上一月单位公务卡的消费流水记录。

6)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代理银行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7) 接受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8) 代理银行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和领用和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9) 代理银行应于单位卡扣费当日发送扣费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员，于还款日前 7 日内发送还款提醒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

10) 代理银行每月 4 日前将上月公务卡开卡、销卡等情况报送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3、公务卡系统消费信息通信方式的要求（以甲方提供的通信方式为准）。

（四）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2、能够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提供狮山镇范围内经营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在狮山镇必须有经营网点）。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

4、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并能够按照接口标准要求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银行系统能进行公务卡跨行还款且免手续费，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能够运行。

8、能够适应系统变化，乙方应在服务期内配合完成镇财政办数字财政系统的新系统改造与提升，并能试运行成功。与国库集中收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银行集中收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能够及时应对系统问题。

9、对狮山镇镇属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贷款提供便利，并对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

第二部分：代理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及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

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镇财政办公室联网，实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反馈账户信息情况，及时对碰发生数据，确保财政支付数据与银行数据一致。

2、乙方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号）、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3、乙方根据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及时将支付信息反馈给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4、乙方在当日收到的支付指令，应在当日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每个工作日早上11点及下午4点前派人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收取单据。

5、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支付指令后30分钟内安排人员接收处理业务，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1小时内办理完毕。

6、乙方应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代管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财政工作，安排专门人员传递单据。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7、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按时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报送报表，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提供对账单和对账，并接受狮山镇财政办公室的管理监督。

8、乙方不得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指令以外的单位、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尚未构成犯罪的，情节较重的，由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取消该银行的代理资格；上级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乙方应及时对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及预算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如反馈问题不整改，情况严重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12、其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

（二）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2、能够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提供狮山镇范围内经营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24小

时内到账。

4、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并能够按照接口标准要求向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和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与国库集中收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银行集中收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8、对狮山镇镇属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贷款提供便利，并对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相关法规要求

1、《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 号）；

2、《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佛银发[2010]2 号）；

3、《关于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 号）；

4、《广东省乡镇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 号）；

5、《佛山市镇（街）国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财库[2015]13 号）；

6、《佛山市南海区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府办〔2015〕32 号）；

7、《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南财支〔2018〕11 号）；

8、《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3 号

9、《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狮府办〔2020〕54号）》

10、《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

注：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乙方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

（1）乙方须负责合同期内整个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财政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维护费用（需承担 20 万元/年,具体以合同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向国库集中收付系统的维护单位支付。

（2）乙方须自行负责自身使用国库集中收付系统所需设备配置及设备维护费用（含通讯光纤铺设或租赁费用）。

（3）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国库集中收付（含公务卡结算）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含软件升级开发、硬件设备等设施）由甲方进行采购购买，总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开发费和采购过程中包含的费用（含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系统部署费、监理服务费等）】，具体设备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再进行商定。相关硬件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镇财政办公室所有。承接第一部分业务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

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乙方需在负责该业务3年期间承担此项费用。

(4)乙方负担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联网的相关费用。

六、验收要求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保证支付、查询等系统的建设和质量,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期限为半年)。

七、培训

乙方须派出熟悉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人员参加甲方或集中收付系统开发商组织的业务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如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承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在该行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狮山镇镇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在该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均享受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银手续费、开户费、批量代发、回单箱、购买支票工本费、变更法人和财务人员证件、代收业务手续费等费用。

(2)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该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大写)伍拾万元,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算,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40BP或以上确定。

(3)乙方应承诺中标后,在服务网点设立专窗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实行免排队,即到即办,镇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享受同等待遇。

(4)乙方应承诺中标后负责统筹和协调狮山镇内各个片区内(不含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业务。

九、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金额:人民币60000元;

3.方式: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4.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十、考核措施

1、由镇财政办根据《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镇财政办)》(详见附件一)进行考核评分,由预算单位根据《狮山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年度综合考评表(预算单位)》(详见附件二)进行考核评分,各考核表的总分均为100分。

2、代理序号1业务(即代理狮山镇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乙方由镇财政办和预算单位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按镇财政办、预算单位评分(平均分)分别占60%、40%组成。计算公式如下:综合得分=镇财政办评分×60%+预算单位评分(平均分)×40%。

3、代理序号2业务(即代理狮山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的乙方由镇财政办直接评分。(详见附件一)。

4、服务期内,每年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累计2次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或1次低于

70分（不含70分）的，从考核年度结束后第4个月起取消合同，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重新招标，乙方已投入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采购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一致。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SSZ-2022FG06

项目名称：狮山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7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0年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8	2022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2022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投标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6.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7.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	8		
2	业务组织情况	5		

3	业务处理流程（含信息系统支持情况）	4		
		4		
		4		
		4		
		4		
4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5		
5	信息反馈及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5		
6	紧急事项处理、纠错措施	4		
7	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	3		
（二）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镇内存款情况	10		
2	镇内贷款情况	10		
3	网点数量	5		
4	优惠服务承诺	10		
5	相关业绩	3		
		3		
6	综合评级情况	4		
7	对本地融资的支持力度	5		

格式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SZ-2022FG0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SSZ-2022FG0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个人卡及单位卡使用专用的 BIN 码号段，代理银行有义务将专属 BIN 码号段向狮山镇国库支付中心报备。		
2	★公务卡报销系统维护费，费用中标人负责。狮山镇财政办公室与中标人数据传输与交换的接口标准以狮山镇财政办公室提供的接口标准为准。中标人应根据此接口标准及时开发接口程序。		
3	★1) 狮山镇财政办公室公务卡系统技术上只对中标行在佛山市内的技术部门，不直对代理银行的省级以上单位，避免维护及沟通的障碍。		
4	★3) 单位公务卡消费记录批量查询与还款实现本地化。		
5	★①代理银行应有专门的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6	★9) 代理银行应于单位卡扣费当日发送扣费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员，于还款日前 7 日内发送还款提醒信息到预算单位经办人。		
7	★10) 代理银行每月 4 日前将上月公务卡开卡、销卡等情况报送狮山镇财政办公室。		
8	★中标人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 (1) 中标人须负责合同期内整个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财政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维护费用（两家中标人各需承担 20 万元/年, 具体以合同为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国库集中收付系统的维护单位支付。 (2)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自身使用国库集中收付系统所需设备配置及设备维护费用(含通讯光纤铺设或租赁费用)。 (3) 镇财政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国库集中收付（含公务卡结算）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含软件升级开发、硬件设备等设施）由采购人进行采购购买，总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开发费和采购过程中包含的费用（含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系统部署费、监理服务费等）】，具体设备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再进行商定。相关硬件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镇财政办公室所有。承接第一部分业务时（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中标人需在负责该业务 3 年期间承担此项费用。 (4) 中标人负担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狮山镇财政办公室联网的相关费用。		
9	(1)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在该行		

	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狮山镇镇属行政（企） 事业单位在该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均享受所有服务、手续费全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银手续费、开户费、批量代发、回单箱、购买支票工本费、变更法人和财务人员证件、代收业务手续费等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中标人为采购人指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该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大写）伍拾万元，中标人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算，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40BP或以上确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此表中 “原条款描述” 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6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业务组织情况
2. 业务处理流程（含信息系统支持情况）
3. 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的措施
4. 信息反馈及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5. 紧急事项处理、纠错措施
6. 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3.	一、项目概况		
4.	二、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5.	1. 服务资格说明		
6.	2. 服务期限		
7.	3. 相关法规要求		
8.	5. 验收要求		
9.	6. 培训		
10.	7. 其他相关要求		
11.	8. 履约保证金		
12.	9. 考核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SSZ-2022FG0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